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每 5%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12 年 5 月 28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冉冲

联系电话:0576–87237669

联系传真:0576–87239865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1–14 号

邮政编码:31760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 5%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每 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12 年 5 月 28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冉冲

联系电话:0576–87237669

联系传真:0576–87239865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1–14 号

邮政编码:31760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1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新授信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2000 万股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2.05.15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	3.92%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099,6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10,266,666 股的 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8,7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1.31%。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1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晶

6.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89,303,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89,30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89,30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89,30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9,30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 189,30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9,30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公司章程修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9,30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审议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四名,分别为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孙亚力先生。表决结果如下:

1、胡钢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 189,303,28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当选。

2、王晶女士: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 189,303,28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当选。

3、林学杰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 189,303,28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当选。

4、孙亚力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 189,303,28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当选。

(九)《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兆才先生、卢杨女士和程代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审议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三名,分别为刘兆才先生、卢杨女士和程代强先生,上述人员与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孙亚力先生共七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刘兆才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 189,303,28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当选。

2、卢杨女士: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 189,303,28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当选。

3、程代强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 189,303,28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当选。

(十)《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审议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两名,分别为许成建先生、林整榕先生,上述人员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贤福先生共三人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许成建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 189,30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当选。

2、林整榕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 189,30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敏、陈伟

3.结论性意见: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敏、陈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2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与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近期,部分传媒报道了永安市开展整治非法开采稀土矿产资源工作及公司的林地下发现大量稀土,且被非法开采导致林地受损等信息,对此,公司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1 年下半年以来,永安市开展对非法开采稀土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打击整治,公司也发现基层部分场站林地存在因非法开采稀土导致林地轻微受损的现象。对此,公司一方面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加强自查、清理,另一方面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整顿工作。目前在公司林地内的各非法开采点已全部取缔,被破坏的林地采取了补植、补造措施,于今年 4 月份全部恢复植被,目前无发现新的开采点。

稀土矿属于国家战略资源和限制开采矿种,其勘查和开采受到国家严格的限制。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也从未在公司林地范围内进行过矿产资源勘查,因此,根本不存在已经发现包括稀土在内的大量矿产资源的事实。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公司无权、也没有计划对林地下的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和开采。

由此可见,前期永安市开展整治非法开采稀土矿产资源工作及公司林地存在因非法开采稀土导致林地轻微受损等仅仅只能表明被非法开采区域可能存在稀土,而媒体由此作出了公司林地下存在大量稀土等矿产资源、进而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推断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存在重大误导嫌疑,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公告,甄别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资产重组、收购和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预计将于 2012 年 7–8 月披露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如发生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业绩预计的情形,公司将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业绩预告。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2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就 2010 年度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100%的股权及本公司对新东方公司的全部债权与沈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集团”)4.06%的股权进行置换,会计科目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成本存在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22)。

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导致会计差错的原因说明

2010 年度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100%的股权及本公司对新东方公司的全部债权与沈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集团”)4.06%的股权进行了置换,本公司根据置入资产(沈阳水务集团的股权)评估值的 4.06%作为对沈阳水务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成本,并确认了 15,240,597.98 元的股权置换收益。经核查,根据本公司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补充协议》,应以换出资产(新东方公司 100%的股权及本公司对新东方公司的全部债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成本。

二、会计差错事项的更正

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决定对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三、修正前后的报表差异对比数据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科目	修正前 2010 年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 2010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341,103,030.14	–21,835,697.98	319,267,33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03,755.56	5,458,924.50	51,462,680.06
未分配利润	143,180,287.27	–14,739,096.13	128,441,191.14
盈余公积	110,058,732.51	–1,637,677.35	108,421,055.16
投资收益	15,762,463.75	–15,240,597.98	521,865.77
所得税费用	15,083,740.43	–5,458,924.50	9,624,815.9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40,848,203.24	–9,781,673.48	31,066,529.76

四、修正前后的每股收益差异对比数据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修正前 2010 年度每股收益		修正后 2010 年度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元/股		0.12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元/股		0.10 元/股	

五、审计机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出具了审计意见,如下:

认为惠天公司在做出相关会计处理时,未能取得交易时的全部交易资料,以致曲解了交易金额,从而导致了错误的会计处理。但本年惠天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处理原则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方法保持了一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于前期会计处理出现的错误,秉承实事求是、知错必改的态度,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和更正,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更正处理,处理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会计报表未够成重大影响,处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2–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30 日。

4、除息日:2012 年 5 月 31 日。

5、股利发放日:2012 年 6 月 1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618.86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61.89 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 A 股的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扣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 0.01 元。

3、除 QFII 外的其他 A 股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4、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宁发展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负责发放。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876668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公司章程》、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2–02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15 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www.cninfo.com.cn)。

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0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30 日

2、除息日为:2012 年 5 月 31 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12 年 5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高管锁定股份。

五、咨询机构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林义擎 张华

咨询电话:021–69210665

传真电话:021–5168525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2–027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运输业务,其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由政府物价部门定期核定。

在 2010 年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运价到期前,铁运公司向淮南市物价局报送了《关于继续执行省物价局核定潘谢矿运输专用线收费标准的请示》(铁运运价[2012]15 号)。近期,淮南市物价局经调查核实铁运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度煤炭专用线平均运距变化和运营情况后,报请省物价局同意(皖价服函[2012]66 号),出具了《关于淮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淮价服函[2012]4 号),核准铁运公司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执行 19.6 元/吨的标准,期限 2 年(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

铁运公司已经根据省、市物价部门的批复,及时办理了相关价格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2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潭发改环资[2012]5 号)文件规定,公司近期收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1,850 万元。

公司将对该款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该笔款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该款项将自项目建成可供使用时起,按照投资形成的长期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对公司 201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2–1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设立贸易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由资金 2,800 万元出资设立一家全资贸易公司。目前公司已取得全资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完成了子公司工商登记工作。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中六路 68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及制品、五金工具、普通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焦炭、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投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召开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项目的验收会议,经中国传媒大学教授丁俊杰、《国际广告》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刘立宾、广东省工商局广告处处长林阳、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婷等专家共同审议,认为:"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设计合理、预算科学、程序有效、方法精当、效益明显,一致同意"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项目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将在公司正式投入使用。

"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是通过心理学研究消费行为的动态品牌营销传播管理平台,它集成了消费者洞察、品牌策略、创意发想、媒介策划等多模块的应用,帮助企业解决营销全程问题。在设计上,"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建设了覆盖 7 大行业 25 个品类,三年样本量超过了 20 万个的数据库,为品牌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还开发了开放式的品牌应用插件,将数据与公司多年累积的品牌管理及传播创意的经验进行嫁接,实现人工智能的品牌营销传播管理。

"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作为全作业环节一体化的工具,一方面统一了公司内部的专业语境,提升了工作效率和作业标准。另一方面,公司借助该系统可以最大可能的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溢价力,增加客户认可度,进一步挖掘服务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